

焦点  
新闻

## 外交官寻庇护 拒为镇压服务

【明慧网】最近，中国驻悉尼领馆政治领事陈用林，拒绝继续为中共镇压法轮功卖力，并脱离中共，在澳大利亚及整个国际社会引起强烈震撼，成为世界各地媒体大篇幅报导的焦点话题。

据澳大利亚多家媒体报道，37岁的陈用林向记者表示他不是法轮功学员，但同情法轮功。他说，“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受到大规模的迫害。”作为政治领事，他的主要工作是“执行中共的政策，迫害在澳大利亚的法轮功学员，监视他们的活动，包括雇佣人员收集法轮功学员的活动情况。”打压初始，他紧跟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政策，为此，他受到良心的谴责。

陈用林说，在他过去任职的四年中，因为用“邪恶的方式”为中共工作，迫害法轮功学员而产生的罪恶感，使他频频处于噩梦之中。

据澳洲广播公司报导，陈用林担心因为反对迫害法轮功，回国会受到迫害，因此向澳洲寻求政治庇护。◇



陈用林宣布退党

# 明慧週報

●青島版● 第10期 2005年6月14日

## 全球关注受迫害法轮功儿童

【明慧网】“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后，中国一些儿童的特殊遭遇引起了全球的关注。

这些儿童的父母，只因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有的被邪恶集团残酷的迫害致死，有的被关入劳教所、监狱，无法照顾和教育自己的孩子。这些孩子，有的才蹒跚学步；有的被迫流离失所，有的只能和祖父祖母艰难度日。他们是那样的稚嫩和娇弱，每天在生死存亡线上徘徊。



融融

家住青岛市市南区。爸爸邹松涛在她只有11个月的时候就被迫害致死，妈妈张云鹤三年前被青岛警察绑架，目前下落不明。



黄颖

一岁半时，妈妈罗织湘被迫害致死。现与爸爸流亡泰国

## 护身符显神奇

### ——爆炸案幸存者李文宝的故事

【明慧网】2004年3月11日，辽宁省兴城市东辛庄公安局某库房发生了一起爆炸案，当场炸死母子两人，另有一个名叫李文宝（男，59岁）的人幸存。

为何李文宝能在爆炸案中幸存？调查此事的葫芦岛公安局警察万分惊讶。以下是事情经过。

东辛庄公安局某库房存有没收的炸药和煤，2004年3月公安局雇了于忠（男）和李文宝到库房收拾煤。3月11日下午3点，李文宝刚刚从库房里走出不到4米，突然一声巨响，库房爆炸了，五间房子立刻倒塌，冲击波冲得李文宝趴在推车子旁的煤堆上昏了过去，半小时后李文宝醒来时看到于忠的五脏六腑全被炸出来了，帮着干活的于忠母亲也被压在了房子里，娘俩都失去了性命。

当时周围人家的玻璃都被震碎了，房子震裂了7、8户。围观人都说这老头（指李文宝）有德啊。当晚12点左右，葫芦岛市公安局和东辛庄公安分局4名警察去李文宝家调查此事。对于李文宝的幸运大家都很感慨，一警察说：“你这老头哪世积了那么大德啊？”

李文宝5岁的小孙子抢着问警察：“你知道谁把我爷救了吗？”警察笑着问他：“你说是谁救的？”5岁的孩子大声说：“是法轮大法把我爷保护住的。”



这些受迫害法轮功儿童的遭遇，在世界上正在引起越来越广泛的关注。

5月12日，加拿大国会召开听证会，中国法轮功学员和遗孤的遭遇引起与会议员的关注。

6.1之际，全球各地三十多所“明慧学校”联合向全世界善良的人们紧急呼吁：请伸出您的双手，用我们的正义和勇气，紧急营救受迫害的法轮功儿童！（注：明慧学校以“真善忍”为指导原则，实施中文、中国传统文化和道德等教育。）

6月2日和3日，联合国反儿童暴力会议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举行，法轮功孤儿的艰难处境引起了与会者的关注。很多代表被法轮功学员和遗孤在中国的遭遇震惊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原来，以前曾有好心人告诉过李文宝，法轮大法是佛法，对佛法心生善念还是恶念就会决定一个人的未来；电视上对法轮功的反面宣传全是造谣、天安门自焚案是为了诬陷法轮功而导演的一出戏……并告诉他：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就能得到佛法的保护，就会有一个美好的未来。李文宝对此深信。李文宝的脖子上天天挂着一个写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的护身符。四名警察调查时，也听到了法轮功真象，连连点头，对于佛法的威力都非常信服。

2005 年 6 月 7 日，几经周折来到澳洲、原天津国保工作人员郝凤军在墨尔本面见媒体，声援陈用林的正义之举，以直接参与见证者的身份和第一手资料，曝光中共严酷迫害法轮功的黑幕。以下节选自大纪元 6 月 8 日的郝凤军口述。

2000 年 10 月，为了养家糊口我来到了这个新组建的天津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局工作，直至 2005 年 2 月我逃出中国前。

2002 年年初的一天里抓住了 79 个法轮功学员，另有 2 个人跑掉了（其中一个叫徐子傲的女孩才 13 岁，她母亲孙缙也在此案中被抓，一个 13 岁的孩子就这样流离失所）。2002 年 2 月的一天晚上，我接到电话，让我陪一名法轮功学员看病。当我到达南开分局看守所后，看见法轮功学员孙缙坐在提讯室的凳子上，眼睛被打的成了

## 走出噩梦 奔向光明

一条缝，当时审讯她的警察是国保局 610 办公室的穆瑞利，他的手上拿着一根带有血迹的螺纹钢棍，审讯桌上摆有一个高压电棍。我们进屋后就请穆瑞利出去了，孙缙一下子哭了出来，她撩开上衣让我看看后背，我被惊呆了，她的后背几乎没有皮肤颜色了，全是黑紫色的并且有两道长约 20 公分的裂口，鲜血在慢慢的往外渗。过了一会国保局副局长兼 610 办公室主任赵月增也来了，他命令我们不许向任何人讲这件事，让我们带她到拘留所医务室上点药。一连一个多月我们每天都要给孙缙上药。在和孙

缙接触的这段时间里，她几乎天天询问自己孩子的下落，也告诉我们法轮功对做好人的理解。当时我的心都碎了。我知道他们都是好人。我更关心她的孩子，一个 13 岁的孩子没有父母在身边，又不能到亲戚家（她家亲戚全部被监控），她在外面吃什么、睡在哪呢？我后悔没能阻止。我内心焦躁不安，泪水夺眶而出。

母女俩的遭遇和我亲眼目睹的惨状常常在我的梦里出现，令我彻夜难眠。后来得知孙缙被判刑 7-10 年，至今生死未明。

郝凤军后来说，这件事是他思想上的一大转折，为他后来出走澳洲埋下了伏笔。

愿更多的被中共胁迫而参与迫害的人能够象陈用林、郝凤军一样，走出噩梦，走向光明，用良知拯救自己、造福他人。

### 贪图你的良心何在？ 你的一万元血钱的人！

《圣经》记载了一个发人深省的故事：耶稣的门徒犹大为了得到十三块金币而将耶稣出卖，但随即良心发现，感到无颜苟活于世而自决身亡。那沾满圣者鲜血的十三块金币被人们称作“血钱”，谁也不要，最后就用这些钱买了一块墓地，用来埋葬那些无人认领的尸体。

遗憾的是，尽管有前车之鉴，但仍旧有见利忘义的人在金钱面前出卖良心，而且是前不久发生在我们青岛市。陈惠贤，一名法轮功学员。因修炼法轮大法被原单位青岛市港务局非法开除公职。认识他的人都认为他是一个正直、善良、热情的好人。2005 年 4 月，陈对一位乘客讲法轮功被迫害真象。

该人明知道法轮功修炼

者宽厚善良，却在利益的驱使下到市南区云南路派出所举报陈惠贤，事后得到“奖金”一万元。目前陈惠贤已被冠以“破坏法律实施罪”被非法关押于青岛大山看守所。

陈惠贤与千千万万个法轮功学员一样，他们冒着被抓、被打、被判刑的危险去向世人讲真象，为的就是希望同胞们不要受谎言宣传的欺骗，不要再做邪恶的殉葬品和帮凶，有一个光明美好的未来。得到“一万元奖金”的人，你可想过吗！当你用“赏”的血钱与家人共享天伦之乐、随心所欲的享受的时候，被你陷害的人及家人却忍受着骨肉分离的痛楚；孩子却因为家中失去了经济支柱而面临失学的危险；被陷害的陈惠贤正在忍受着残暴的精神和肉体的折磨，你的行为陷害的将不止是陈惠贤一个人，你对陈惠贤的家人、亲友、同事都带来了深切的痛苦。你拿着这出卖善良的血钱真的会心安理得吗？你背弃良知所换来的短暂的利益，不久失去的将是用多少金钱都无法挽回的损失，甚至殃及家人。因善恶必报是天理啊！

众所周知，我国宪法规定“居民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只因公开讲清迫害法轮功的事实就被抓捕，中国人有何“言论、信仰自由”？基本人权何在？难道只许共产党迫害百姓，百姓喊冤就要被扣上“反对政府、破坏法律”的帽子，从



## 关注！发生在身边的迫害

### 青岛法轮功学员陈惠贤 被非法关押至今

【明慧网】青岛市法轮功学员陈惠贤，原是青岛市港务局职工，因修炼法轮大法，1999 年被青岛市港务局非法开除工职。后自谋出路，开出租车。

2005 年 4 月，陈惠贤向乘车客人以自身经历谈中共与江泽民互相利用迫害法轮功之事，该人明知法轮功学员宽厚善良，为了得到高额奖金却到市南区云南路派出所举报，事后获得邪恶奖励 1 万元。随后，市南区云南路派出所对陈惠贤进行长达 1 个月的跟踪，5 月 23 日

云南路派出所恶警绑架了陈惠贤，并非法抢夺千元财务，当晚又到家非法抄家，家里被翻得乱七八糟，恶警们连家里的床板都掀翻了，还邪恶的叫嚣“至少判四年”。

事后，恶警们更是抓住陈惠贤家属救人的迫切心情，向家属索取高额赎金。家里经济来源主要是陈惠贤，其儿子在外地上学，妻子失业在家。而陈惠贤目前被以“破坏法律实施”罪被非法关押在青岛大山看守所，造成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而招致共产党更加疯狂的镇压，如果这样的事被广大的中国百姓所默许，那么我们的国家还有希望吗？正义和良知何在！天理何在！

正义无价，良知无价，请广大青岛市有良知正义民众明辨是非曲直，用你们的良知及正义之举，共同抵制邪恶及其帮凶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善良的市民们，黑暗遮不住太阳，当法轮功真象大白于天下时，您会为今天在疯狂迫害前选择了善良和正义而感到自豪，今天的正义之举也一定会给您及您的家人带来美好的未来！